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五、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六、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七、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交易代码	4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712,733.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脉搏，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税后活期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日	辛洁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xi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400-628-588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4,763.97
本期利润	1,624,763.97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712,733.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①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基金收益实行按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83%	0.0112%	0.0296%	0.0000%	0.1487%	0.0112%
过去三个月	0.4346%	0.0079%	0.0898%	0.0000%	0.3448%	0.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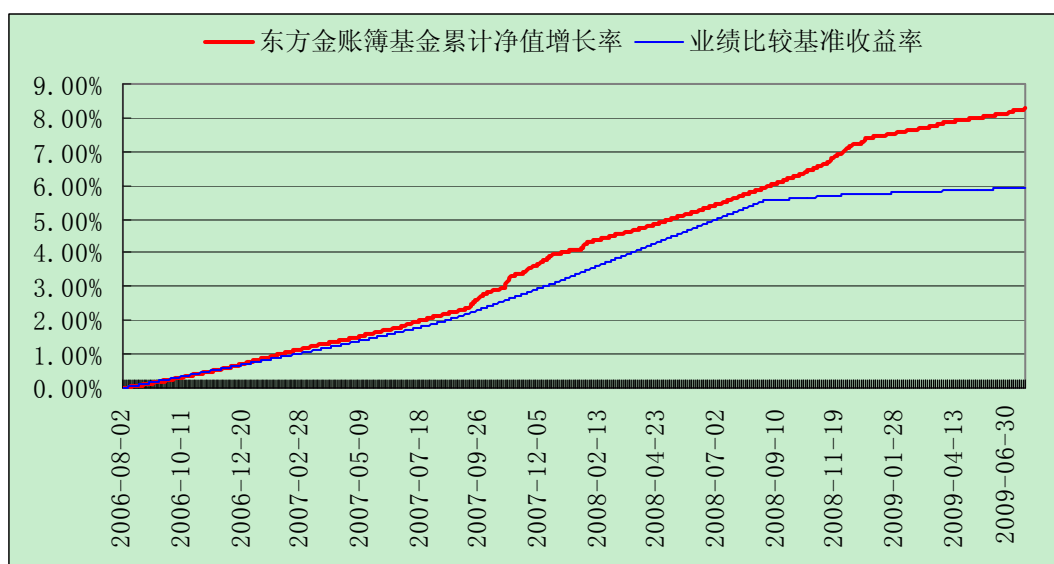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7949%	0.0066%	0.1785%	0.0000%	0.6164%	0.0066%
过去一年	1.6237%	0.0083%	0.3600%	0.0000%	1.2637%	0.0083%
过去三年	8.0558%	0.0085%	4.5948%	0.0040%	3.4610%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531%	0.0076%	6.2886%	0.0035%	3.7645%	0.0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四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①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②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③存款银行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④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⑤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

⑥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80 天；

⑦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⑧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鑫（先	本基金基金经	2007-08-14	-	9 年	清华大学 MBA，CFA；具有基金从

生)	理、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员				业资格，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 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9 月 20 日至今担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6 月 3 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 丹 丹 (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 理助理	2007-05-14	-	4 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06 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此处的任期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宏观调控逐渐加码，信贷控制、房地产调控、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依次出台，海外经济方面，希腊债务危机阻碍了经济复苏的进程，并严重影响了市场的信心，这些政策和超预期因素使得市场从认为经济有过热倾向，到经济过热风险消除，再到担心国内经济二次探底，对经济预期的逐步修正，同时在宽松资金面的配合下，上半年收益率曲线实现了大幅度的平坦化。1 年期央票利率较年初上升 25bp 至 2.09%，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则下行 37bp 至 6 月底的 3.27%，10 年和 1 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为 140bp，处于历史的低位。

上半年本基金超配了浮息金融债，维持了对短期融资券的合理配置，并利用浮息债定价的粘性，对活跃的品种进行轮换，以及浮息债和固息债之间的轮换，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0.79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8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61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增速会逐渐回落，CPI 在大概率上也冲高回落，调控政策放松也在理论上存在可能性，这些均对债市形成利好，但也需要注意，这些利好在债券市场目前的收益率中已有所反映。除非经济增速下滑至 8% 以下，或者有经济数据或现象可以证明经济增速在未来一定会下行至 8% 以下，届时收益率还可能继续下滑，否则需保持一定的谨慎和灵活性。对于短端利率来说，由于银行的资金成本普遍较高，且目前市场对长端利率依然一致看好的前提下，仍要谨慎利率上行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

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已签约的与估值有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1,624,763.97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而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金账簿基金）。

本半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金账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半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金账簿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半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方金账簿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349.79	1,302.18
结算备付金	20,000.00	31,164,142.8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39,330.56	140,089,962.9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0,639,330.56	140,089,962.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00,164.10	81,000,158.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725,173.01	9,989,034.11
应收利息	1,404,691.44	2,391,113.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54,866.80	9,063,15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6,363,575.70	273,698,86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39,070.03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5,498.75	143,55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402.04	53,528.88
应付托管费	22,546.06	16,220.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365.18	40,552.20
应付交易费用	13,763.05	2,367.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70.02	-
应付利润	278,942.45	313,5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8,884.98	86,647.79
负债合计	20,650,842.56	656,439.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5,712,733.14	273,042,426.5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712,733.14	273,042,42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363,575.70	273,698,865.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总份额 225,712,733.1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90,868.65	4,478,612.32
1. 利息收入	2,195,790.07	3,650,550.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228.97	1,177,828.68
债券利息收入	1,883,487.61	2,472,721.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073.4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5,078.58	828,061.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95,078.58	828,06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966,104.68	1,672,433.75
1. 管理人报酬	360,639.24	600,739.70
2. 托管费	109,284.60	182,042.34
3. 销售服务费	273,211.66	455,105.80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62,612.61	318,284.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18,284.22
6. 其他费用	160,356.57	116,26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763.97	2,806,178.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4,763.97	2,806,178.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042,426.58	-	273,042,426.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1,624,763.97	1,624,763.97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329,693.44	-	-47,329,693.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01,345,816.53	-	2,101,345,816.53
2. 基金赎回款	-2,148,675,509.97	-	-2,148,675,509.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24,763.97	-1,624,763.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712,733.14	-	225,712,733.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4,089,157.49	-	744,089,15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6,178.57	2,806,178.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760,400.47	-	-509,760,400.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36,306,546.69	-	2,236,306,546.69
2. 基金赎回款	-2,746,066,947.16	-	-2,746,066,94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06,178.57	-2,806,178.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328,757.02	-	234,328,757.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单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琨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6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 号）和《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46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89,989,508.84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813,000,000.00	100.00%	-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0,639.24	600,739.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21,833.62	149,415.19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109,284.60	182,042.34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09.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57
合计	21,632.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4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34.7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3.24
合计	86,592.01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49.79	350.10	1,953.99	242,982.1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939,070.0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80303	08进出03	2010-07-01	100.22	201,000	20,144,124.24
合计		-	-	-	20,144,124.24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70,639,330.56	69.26
	其中：债券	170,639,330.56	69.2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00,164.10	11.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00,164.10	11.93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49.79	0.02
4	其他各项资产	46,284,731.25	18.79
5	合计	246,363,575.7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7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939,070.03	8.8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7.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4.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4.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 天以内	35.53	8.8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7.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13.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35.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6	合计	102.25	8.83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0,470,849.88	13.50
3	金融债券	90,094,487.79	39.92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094,487.79	39.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73,992.89	22.18
6	其他	-	-
7	合计	170,639,330.56	75.60
8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80303	08 进出 03	400,000	40,087,809.43	17.76
2	0801017	08 央行票 据 17	300,000	30,470,849.88	13.50
3	090218	09 国开 18	300,000	29,967,546.28	13.28
4	060202	06 国开 02	200,000	20,039,132.08	8.88
5	1081131	10 浙国贸 CP01	100,000	10,025,441.38	4.44
6	1081101	10 焦作铝 CP01	100,000	10,022,216.09	4.44
7	0981260	09 汉江 CP02	100,000	10,014,655.61	4.44
8	1081142	10 陕电子 CP02	100,000	10,011,679.81	4.44
9	1081207	10 兰花 CP01	100,000	10,000,000.00	4.43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4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30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9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038%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9.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725,173.01
3	应收利息	1,404,691.44
4	应收申购款	14,154,866.8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6,284,731.2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757	25,775.12	64,504,853.94	28.58%	161,207,879.20	71.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914.64	0.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8月2日）基金份 额总额	489,989,508.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3,042,426.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1,345,816.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8,675,509.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712,733.14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王兴宇先生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情况，并在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 7 个方面：①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

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
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
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
骤：①券商服务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上报批准：
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按程序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基金的主交易单元报董事会批准租
用；其他交易单元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租用；④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
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
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
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基金的年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公告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 北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813,0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